



巨匠建设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由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

章程細則第103條訂明：

- (一)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 (二)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 (三)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其任期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 (四)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該7天指由發行人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
- (五)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 (六)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 (七)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 (八) 公司的董事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分之一成員（且必須至少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此外，公司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據此，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則必須將以下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之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慶豐南路（南）669號，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包括：(i)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推選董事候選人之經簽署通知；及(ii)候選人表示願意獲選舉之經簽署通知，連同(a)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該名候選人之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

2016年1月

注意：本文件已翻譯為英文。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